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井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46

##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0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10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 18 号井神股份大楼 12 楼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

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免去相关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同日刊登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可参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井神盐化

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修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免去相关董事职务的议案》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299 | 井神股份 | 2016/10/18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书面回执（详见附件 2）及前述文件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井神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10 月 21 日（9:00-16: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 18 号，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大楼

联系 人：戴亮、徐珂

联系电话：0517-87036988

传 真：0517-87036988

邮 编：223200

电子邮箱：jsgfzqb@126.com

特此公告。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免去相关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                                                      |  |      |       |    |  |
|------------------------------------------------------|--|------|-------|----|--|
| 股东名称/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发言意向及要点：<br><br><br><br><br><br><br><br><br><br>     |  |      |       |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br><br><br><br><br><br><br><br><br><br> |  |      |       |    |  |
| 2016 年      月      日                                 |  |      |       |    |  |

注：

- 1、如为自然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自然人股东姓名；如为法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法人股东名称；
-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16 年10月21日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法务部；
- 4、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